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莊贤裕先生因健康原因离职未出席，董事廖蓓君因出差原因，书面授权委托陈雪董事代表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刘爽先生因出差原因未出席，也未书面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表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魏天慧因出差原因，书面授权委托梁侠董事代表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将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报摘要将刊登在2018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

2、审议《关于为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为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体与会董事同意为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各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借款金额 100%的最高额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情见于《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仓信隆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89.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文件。

《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将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关于投资武汉天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武汉天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于以 E-Bike 为代表的全球动力助力自行车市场高速增长趋势已经形成，预计到 2025 年，电助力驱动系统的需求将有数倍增长，为加强公司与武汉天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腾动力）未来深入的技术合作，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全体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天腾动力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取得天腾动力 20%股权，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信隆--天腾 投资协议书》及相关文件。相关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将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关于增资信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信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根据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信隆）的业务发展需要，对香港信隆增资560万美元（折港币4,368万元）。本次增资后，香港信隆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4,568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香港信隆在越南投资建厂以减轻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压力，避免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冲击，并充分利用越南在欧盟“最惠国”关税优惠，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规避未来欧盟对进口中国自行车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风险。相关的《关于对全资

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将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审议《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15:00 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办公楼 A 栋 2 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8）将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